

# 新北市樹林區彭福國民小學 107 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性別平等教育法
- 二、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
- 三、新北市友善校園學生事務與輔導工作標準作業流程

## 貳、目標：

- 一、增進性別的自我瞭解：
  - (一)接納自我的性別特質。
  - (二)運用性與性別概念，分析個人與群體在工作、娛樂、人際關係及家庭生活等方面的行為。
- 二、培養性別的人我關係：
  - (一)欣賞不同性別者的創意表現，並瞭解不同性別者在團體中均扮演重要角色。
  - (二)建立良好的性別互動模式。
- 三、促進性別的自我突破：
  - (一)學習在性別互動中，展現自我的特色。
  - (二)解讀各種媒體所傳遞的性別刻板化。

## 參、實施原則：

- 一、全校性：共同推動性別平等教育，使全體師生有參與與執行意願，並且因而受益。
- 二、做得到：整合與運用學校現有的教育與行政資源，無須額外尋求校外單位援助即能辦理。
- 三、智慧性原則：預防與解決學生性別平等教育相關問題，防範於未然。

## 肆、實施對象：全體教職員工、學生、家長暨社區民眾。

## 伍、組織架構與職掌：

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13人)		
工作職稱	負責人	職掌
主任委員	許政順校長	綜合評核性別平等教育規劃與實施成效
執行秘書	傅一峯主任	規劃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防治組	黃志弘組長	1.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2.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課程教學組	梁文懋主任 鄧雅玲老師 劉淑惠老師 吳思圻老師 呂玉婷老師 李志勇老師 楊哲奇老師	1.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2. 將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並且每學期應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四小時。
活動組	黃韻如主任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及家長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蔡博名老師 廖逸芄老師 許鈞榮老師	
環境組	劉光華主任 家長會長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陸、實施項目：

彭福國小 107 學年度執行性別平等教育工作簡表

策略	實施項目	內容說明	時間	實施對象	地點	主政單位
(一) 成立推動小組，擬訂推動計畫	1. 成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研訂相關活動實施日期	9 月	委員會成員	2 樓會議室	學務處
	2. 研擬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	建立機制，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10 月	全體師生	學務處	學務處
	3. 建立校園性侵害暨性騷擾事件檔案資料	包含事件處理過程及後續追蹤、加害人相關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	視需要 建檔	事件相關人員	學務處	學務處
	4. 辦理各級檢討會議	檢視實施成果	6 月	委員會成員	2 樓會議室	輔導處
(二) 建構性平課程，展現創意學習	1.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每學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相關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	一學年	1-6 年級學生	各班教室	教務處
	2.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課程	配合課程學習單撰寫並繳交成果(學習單由輔導處提供)	12 月 4 月	四、六年級	各班教室	輔導處
	3. 「男生女生配」男女大不同	故事媽媽說故事	3 月	一、二年級	低年級教室	故事媽媽
	4. 「顛覆童話」性平教育入班宣導	性別刻板印象(紙袋公主)	10 月 11 月	三、四年級學生	四年級各班教室	輔導處(專輔)
	5. 「人際關係，情感表達」班級活動	專輔教師班級宣導活動	11 月 12 月	五、六年級學生	4F 視聽教室	輔導處(專輔)
	6. 「向性騷擾 say no」	專輔學年宣導活動	1 月	六年級學年	4F 視聽教育	輔導處(專輔)
	7. 「網路成癮與網路交友安全請把關」	專輔學年宣導活動	6 月	五年級學年	4F 視聽教育	輔導處(專輔)

(三) 搭建進修平台，提升教師專業	1. 性別平等教育教職員工研習	性侵害防治宣導	12 月	全體教職員工	4 樓視聽教室	輔導處
	2. 培訓校園性侵暨性騷調查素養人才	規劃並推動人才培訓	10 月	全體教師	學務處	學務處
(四) 豐饒多元活動，提供學生展能	1. 紫絲帶繪畫競賽	宣導家庭暴力防治、性侵害性騷防治宣導	6 月	各班學生	輔導處	輔導處
	2. 欣賞我別騷擾我戲劇表演	五年級學生戲劇宣導性騷性平宣導	12 月	五年級學生	學生朝會	輔導處
	3. 誰是我的偶像	圖書館名人書展及心得閱讀單	4 月	五年級	圖書館	教務處 閱讀教師
(五) 營造優質環境，建立性平校園	1. 檢視校園空間	做成紀錄	10 月	全體師生	校園	總務處
	2. 性騷性侵宣導	學生週會宣導	2 月	全體師生	操場	學務處
	2. 繪製校園危險地圖	改善校園空間安全	10 月	全體師生	校園	總務處
	3. 性別平等環境巡檢	校園檢視	10 月	輔導處	校園	輔導處

柒、本計畫陳 校長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人      學務主任      教務主任      輔導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